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莊家幸 電話:02-87711993 傳真:02-27514523

電子郵件: leojulie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體字第11303000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09010000E_1130300078_attach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009號函修 正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案(諒達),更正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更正說明如下:
 - (一)第4點第3款: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中央氣象署。
 - (二)第4點第6款: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,修正為「...,且經 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劃定警戒區 域,...」。
 - (三)附件一「登山體能及裝備建議表」中強健體能判斷模式 中經驗模式第2點,「爰使山徑」修正為「原始山 徑」。
- 二、檢附更正後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 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山岳文教協會

副本: 2034/97/16



第1頁,共1頁